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交通部觀光局 函

地 址：106433 臺北市忠孝東路4段290號9樓

聯絡人：黃綉婕

聯絡電話：02-23491500 分機：8229

傳真：02-27739298

電子郵件：ally0310@tbroc.gov.tw

40643

台中市北屯路360號8樓之2

受文者：臺中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觀業字第110300357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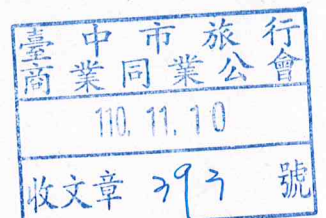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重申旅行業辦理所屬職員任（離）職異動登記，應依規定據實申報，不得有虛偽不實，或不為申報或申報逾期之情事，請轉知所屬會員旅行社確實遵照辦理，以免觸法受罰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旅行業管理規則第20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：「旅行業應於開業前將開業日期、全體職員名冊報請交通部觀光局備查。前項職員名冊應與公司薪資發放名冊相符。其職員有異動時，應於10日內將異動表報請交通部觀光局備查。」，復依發展觀光條例第55條第3項規定：「...旅行業...，違反依本條例所發布之命令，視情節輕重，主管機關得令限期改善或處新臺幣1萬元以上5萬元以下罰鍰。」。
- 二、本局近來發現部分旅行業者辦理所屬職員異動登記業務，有申報虛偽不實，或未辦理申報登記，或為非所屬職員辦理任職登記，或未依規定期限申報等情事，請旅行業辦理所屬職員任（離）職異動登記時，務必依規定據實申報，如經查獲前開情事，除將依發展觀光條例第55條第3項規定處罰外，並將移送法辦追究刑責。



張  
以  
轉  
知  
會  
員



三、副本抄送未設公會地區之旅行社，請亦遵循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各旅行商業同業公會  
副本：未設公會地區之旅行社

局長張錫聰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